

# 欧盟和中国关系中的西巴尔干问题

——场域理论视角下“对手”语境的形成与启示

刘作奎

**内容提要:**2019年3月,欧盟在《欧盟—中国:战略展望》文件中将中国列为体系性“对手”,这是中欧1975年建交以来首次做出的定位。在具体实践中,欧盟如何打造中国是“对手”的逻辑,又如何构建中国是“对手”的话语体系?针对这一重要问题,本文使用布尔迪厄的场域理论,以中欧关系中的西巴尔干问题作为案例,详细分析在欧洲的政治、舆论场域中,视中国为“对手”的语境形成的具体内涵、逻辑,以及关系、资本、惯习要素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实证研究表明,有关“一带一路”在西巴尔干建设问题上,欧洲政治和舆论场域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中国是“对手”的话语表达,无论欧洲议会还是智库都形成了相对一致的观点。文章通过对比中国和西巴尔干舆论场域的情况,指出欧洲舆论场域的自主性发展日益受到惯习、资本等限制,更加倾向于基于意识形态的“敌我观”而非基于事实的“是非观”。基于此,本文提出了改善中国在西巴尔干问题上国际舆论话语表述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中欧关系 西巴尔干 场域理论 “一带一路”建设 体系性对手

2012年之前,西巴尔干问题并未构成中欧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尽管中国与一些西巴尔干国家如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密切的交往,但该地区在中国外交中并没有成为一个重要议题。自2012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启动后,西巴尔干逐渐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中国和西巴尔干国家日益加强的互联互通合作,引发了欧盟多重关注,并逐渐发酵成欧洲乃至国际舆论场的一个重要话题。

## 一 中欧关系中西巴尔干问题上“对手”语境的形成过程

在中国和西巴尔干国家关系上,不同的国别、区域有不同的表述语境,而在欧洲舆论

场,逐渐形成了中国是欧洲“对手”的具体语境,其形成的过程和影响值得深入分析。

文中“对手”主要是指在价值观、行为方式等方面与欧洲形成差异性对立的对方,双方在政策层面产生碰撞。欧盟官方和舆论场针对中国在西巴尔干地区日益增加的影响力,基本形成一种四位一体的话语表述:政治上“分而治之”欧盟,经济上进行不对等贸易和投资,法律上违反欧盟规则,人文上施加中国的影响。这四个方面融进一整套话语表述中,逻辑层次严密。

欧盟对西巴尔干事务的参与很早,从20世纪90年代南斯拉夫解体开始就加强干预,立足于推动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最终目标是推动西巴尔干国家加入欧盟。欧盟对西巴尔干政策中“中国因素”的关注则是随着“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建立而逐步增强的,并且变成中欧关系中的一个“问题”。欧盟开始在政策设计上进行多方应对,同时在舆论场中将中国同西巴尔干国家合作进行负面化处理,对于中国是“对手”的表述由模糊到清晰,逐渐将中欧在西巴尔干问题上的分歧上升为治理体系之争。

中国和西巴尔干国家建立的合作关联主要体现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中,因为在推进“一带一路”涉欧方向建设上,绝大部分互联互通项目落地在西巴尔干区域,也因此成为西方关注的焦点。本文重点聚焦中国和西巴尔干关系中的互联互通来分析“对手”语境的形成,其他视角的分析在此不做深度阐述。

#### (一)西巴尔干柏林进程中的中国因素——中国角色的语境模糊阶段

2014年,欧盟启动了柏林进程,标志着在西巴尔干拥有重要利益的德国尝试推动欧盟强化西巴尔干的改革和转型。<sup>①</sup>本质上讲,柏林进程是为欧盟扩大提供新的动力。它在欧盟扩大工具箱中引入了一种新的方法:每年举行一次最高级别的柏林进程峰会,辅以一系列较低级别的会议和一系列地区性会议。柏林进程有助于密切关注阻碍西巴尔干国家入盟进程中的关键问题:基础设施差距和经济脆弱性、腐败和民主倒退、种族和民族主义,以及俄罗斯、中国和土耳其在整个地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等。<sup>②</sup>显然,这一进程也有为了应对中国在西巴尔干地区活动不断增多的考量,尤其是中国在互联互通和人文等领域不断取得进展,使欧盟认识到必须加强管理和干预。但这一阶段,中国是“对手”的语境并不明显,界定尚未清晰。

#### (二)欧盟互联互通新战略中的中国因素——“对手”语境日渐清晰阶段

2018年9月,欧盟发布联合通讯文件《沟通欧亚:欧盟战略要素》,全面阐释欧盟

<sup>①</sup> Florent Marciacq, “The EU and the Western Balkans after the Berlin Process: Reflecting on the EU Enlargement in Times of Uncertainty,” Friedrich Erbert Stiftung, Sarajevo, 2017, <http://oefz.at/wp-content/uploads/2017/11/13948-1.pdf>.

<sup>②</sup> Ibid.

推进欧亚互联互通新战略,强调“可持续的、全面的和基于规则的互联互通”。<sup>①</sup> 2019年9月,欧盟与日本签署《日欧可持续和高质量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协定》,强调互联互通在环境和财政上的可持续性,致力于推动基于规则和价值观的互联互通,促进自由和开放等。<sup>②</sup> 从欧盟推出互联互通新战略来看,应对中国的意图日益清晰,同中国争夺互联互通话语权,避免中国式互联互通形成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是欧盟的政策目标之一。欧盟倡导的互联互通标准和话语权在西巴尔干区域有集中表现,如欧洲官方和多个智库指责中国在西巴尔干的互联互通项目因债务问题缺乏可持续性,因规则不透明而容易诱发腐败等。

(三) 欧盟新对华政策文件中的中国因素——“对手”语境成熟阶段

2019年3月,欧盟正式发布《欧盟—中国:战略展望》政策文件。该文件最引人关注的是对中欧关系的四个定位:“一个与欧盟目标紧密一致的合作伙伴,一个欧盟需要找到利益平衡点的谈判伙伴,一个追求技术领先地位的经济竞争对手,一个推动替代治理模式的体系性对手”。文件对“对手”做了系统表述,并在多个层面提出明确的应对措施。该文件两次提到西巴尔干问题,并对中国的角色做出负面乃至“对手”的定位(见表1)。<sup>③</sup>

表1 欧盟新对华政策文件中关于西巴尔干问题的表述

条目	具体内容
第一处	中国在第三国包括西巴尔干、欧洲周边和非洲开展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已经变得越来越多。中国的投资有助于当地的经济增长。与此同时,这些投资经常忽视社会经济和金融的可持续性,可能引发高债务以及对关键性战略资产或资源的转移控制。这就需要中国努力推动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治理,最为基本的就是法治和人权
第二处	在西巴尔干和欧盟周边,欧盟在更有效推进扩大和睦邻政策上具有重要利益,旨在增强合作伙伴的韧性以及确保全面遵守欧盟价值、规范和标准,尤其是在法治、公共采购、环境、能源、基础设施和竞争政策这些关键领域。欧盟需要相关方全面执行法律绑定的国际协议和确保扩大政策协商的各章节获得优先考虑,以有力地推动这些国家的改革 <sup>④</sup>

注:表由作者自制。表中内容参见“EU-China—A Strategic Outlook”。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and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Connecting Europe and Asia—Building Blocks for an EU Strategy,” Brussels, September 19, 2018, JOIN (2018) 31 final.

② EEAS, “The Partnership on Sustainable Connectivity and Quality Infrastructure between Japa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October 9, 2019, [https://eeas.europa.eu/delegations/kyrgyz-republic\\_en/68544/The%20Partnership%20on%20Sustainable%20Connectivity%20and%20Quality%20Infrastructure%20between%20th](https://eeas.europa.eu/delegations/kyrgyz-republic_en/68544/The%20Partnership%20on%20Sustainable%20Connectivity%20and%20Quality%20Infrastructure%20between%20th).

③ “EU-China—A Strategic Outlook,” 12 March 2019,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sites/beta-political/files/communication-eu-china-a-strategic-outlook.pdf>.

④ 这一段未提到中国,但明显是指向中国在欧盟所关心的核心领域违背欧盟规则行事。

在上述两处关于西巴尔干问题的表述中,欧盟文件直接和间接地指出了中国与欧盟在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上的差异和对立,并明确提出西巴尔干未入盟国家要遵循欧盟的治理标准,不能因外部影响而偏离改革方向。

#### (四) 欧盟新版扩大政策文件中的中国因素——“对手”语境强化阶段

在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新版西巴尔干“扩大政策”文件——《强化入盟进程——西巴尔干可信的入盟前景》中,欧盟对西巴尔干国家入盟又增加了新的条件,强调了入盟协商中地缘政治因素的重要性,并注明了西巴尔干国家需要处理好第三国的“不良影响”,西巴尔干国家在应对这些不良影响时必须让欧盟看到它们做出了“可信”的努力。“第三国”实际上指的是中国和俄罗斯等国家。<sup>①</sup> 欧盟通过“扩大政策”规制中国同西巴尔干国家的合作空间,客观上强化了中国作为“对手”的色彩。

2020年10月6日,欧盟发布的塞尔维亚扩大进展报告<sup>②</sup>认为,塞尔维亚继续发展与一些国家的秘密外交与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俄罗斯、中国和美国。在新冠疫情期间,塞国内有高级别官员经常发表亲中国和怀疑欧盟的言论。它还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经济、政治和安全关系,包括推进重大的联合基础设施和绿地项目、特别警察部队的联合演习、大量视频监控设备以及武器和安全系统的采购等。此外,塞尔维亚政治领导人特别强调了中国在塞尔维亚爆发新冠疫情之初提供的援助,一名政府高级官员公开赞扬中国在新疆的政策。塞总统武契奇回应称:这份报告列举了我一系列罪行,主要有推行严格的宵禁、坚持与俄罗斯和中国合作、从非欧盟国家购买武器装备等。在这一阶段,欧盟强化中国作为“对手”在西巴尔干的存在,突出强调中国对欧盟构成的挑战。

## 二 场域理论及其对语境的解释力

在分析西方国家针对中国的“对手”语境上,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场域理论提供了较好的解读视角。布尔迪厄是福柯之后法国又一具有世界影响的社会学家,他和英国的吉登斯、德国的哈贝马斯一起被认为是当代欧洲社会学界的三大代表人物。

<sup>①</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nhancing the Accession Process—A Credible EU Perspective for the Western Balkans,” February 5, 2020, [https://ec.europa.eu/neighbourhood-enlargement/sites/near/files/enlargement-methodology\\_en.pdf](https://ec.europa.eu/neighbourhood-enlargement/sites/near/files/enlargement-methodology_en.pdf).

<sup>②</sup>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Serbia 2020 Report, 6.10.2020, [https://ec.europa.eu/neighbourhood-enlargement/sites/near/files/serbia\\_report\\_2020.pdf](https://ec.europa.eu/neighbourhood-enlargement/sites/near/files/serbia_report_2020.pdf).

在布尔迪厄看来,场域里活跃着各种关系、资本、行为和规则等,它们之间是互相影响的关系。但场域内这些相互影响的要素并不是混乱无章的,而是遵循一些规律。场域的创设要有一定的制度体系,包括场域参与者身份和资格的限制、场域内行为体位置关系、场域互动的准则、场域资本价值的认定、资本与权力的兑换方式,以及各种保障性和奖惩机制等。<sup>①</sup> 布尔迪厄为此界定了三个要素:关系、惯习和资本,它们紧密联系在一起,决定着场域运行的基本规则。

关系的概念尤为重要,它既是场域的存在单位,也是一种权力分配规则,主要体现在位置等级上。行为体在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中,形成了不同的位置,位置决定其客观存在和影响力。处在不同位置的行为体、组织获得的话语权和资源掌控力不同,并为维护其优先位置而付诸行动。例如,决策精英的影响力更大一些,新闻从业者影响虽然很大,但在话语设定上稍逊一筹。一个场域具有很多子场域,有区域性的场域如欧洲、中国和西巴尔干国家等。每个区域场域还分为政治场域、经济场域、社会场域以及媒体场域等,其中政治场域和经济场域影响力更大,处于更上端的优势位置,其规则制定权、话语权和资源分配权能力更强,而舆论场域受到来自政治和经济场域的影响更大,尽管自身也有重塑和反塑能力,但对政治、经济场域影响相对弱一些。

惯习是对行为体场域行为逻辑的概括。行为体在场域中的活动均是由惯习指导和支配的,在实践活动中,会根据场域中的规则、环境和自身的习惯做出下意识的选择。这一过程并不是一种纯理性选择的过程,而是一种潜意识行为,是制度意识、社会意识、规则意识和习惯意识等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西方媒体场域中,参与者对价值观的维护、注重案例举证、强调合规则性和事实逻辑等就是一种惯习。

在场域中,资本的驱动力量最为强大,决定了场域话语的最终输出方式。场域中的资本分为四类:经济资本、社会资本、象征资本和文化资本。其中,经济资本是各种资本类型的基础。对于行为体来说,它既是手段也是目的——场域互动消耗资本,同时也获得资本。场域互动的实质是不同类型资本的兑换与流通,行为体通过将自身占据的位置上的权力资源不断变换形式,使其成为价值更高的资本,提升自身在场域中的位置以争取更多资本交易机会,进而获得更大的权力。<sup>②</sup>

具体事件或具体话题形成的场域就像一个磁场,既影响着场域内各子场域和行为体的行为方式,又推动这些子场域和行为体反过来重塑场域,两者之间存在紧密互动

<sup>①</sup> Chandra Mukerji, "The Cultural Power of Tacit Knowledge: Inarticulacy and Bourdieu's Habitus," *American Journal of Cultural Sociology*, Vol.2, No.3, 2014; 转引自岳圣淞:《场域视角下的国际话语权:理论、现实与中国实践》,载《当代亚太》,2020年第4期。

<sup>②</sup> 岳圣淞:《场域视角下的国际话语权:理论、现实与中国实践》。

的关系。具体到中国和欧洲关系中的西巴尔干问题的场域分析,由于各国决策精英、各媒体、各言论者在场域中所处位置不同、拥有话语权不同、报道议程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群体,群体之间又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对抗和斗争,抢占舆论话语空间。<sup>①</sup> 布尔迪厄认为,媒体场域比其他场域更容易受到经济场、政治场的影响。每一个场域都是在不断地斗争,因为处于场域之间的各方所占有的“资本”不平衡,导致了场域各方为了保持或者改变所处的位置而进行不断的斗争。场域相互之间没有直接绝对的联系,即某单独的场域结构不能直接由其他场域结构来决定。<sup>②</sup>

在具体考察欧洲场域中日益形成的关于中国“对手”语境上,我们可以切片式地把西巴尔干问题作为一个总场域,在总场域下又分为一些子场域,除欧洲外还有中国和西巴尔干的子场域,每个子场域下并行存在一些政治、经济、社会以及舆论子场域等。这些子场域反过来也在影响各区域子场域,所有子场域构成纵横交错的关系网络,并且相互影响,为争夺最终的话语权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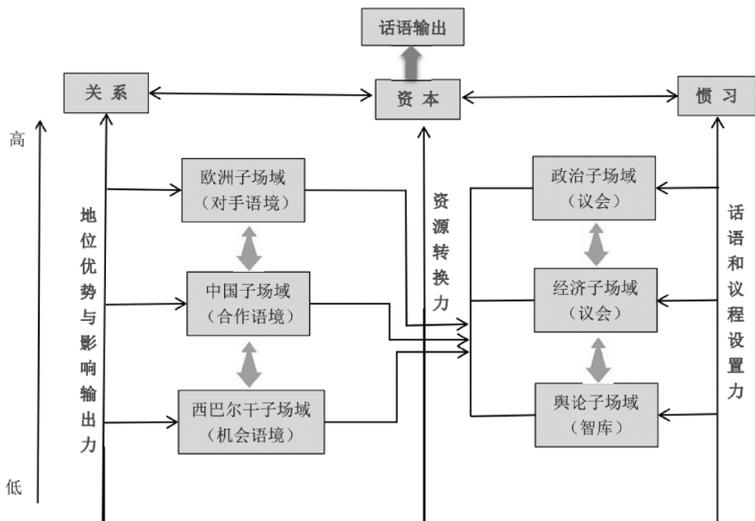
本文通过分析围绕西巴尔干问题这些子场域具体运作逻辑来揭示“对手”语境形成的具体形态和内在特征。因为政治和经济子场域有时难以分开,本文将其放在一起探讨,主要选取欧洲议会的辩论来考察欧洲政治和经济界的看法。议会的辩论实际上是一种最高层次的子场域,融合了决策者、知识精英、资方和利益集团等考量,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而舆论子场域选取欧洲智库作为代表,是因为欧洲智库较为活跃,是决策者和民众之间的纽带,具有较强的话题塑造能力,是舆论场域的主导者之一。在场域相互影响方面,着重分析欧洲舆论子场域、西巴尔干舆论子场域和中国的舆论子场域,其中欧洲舆论子场域因其资本、关系和惯习的张力,在全球舆论场中占有主要地位,而中国和西巴尔干的舆论子场域则占有相对次要的地位,但也是推动基于事实表述的重要驱动力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基于上述的分析逻辑,笔者针对中欧关系中的西巴尔干问题场域绘制图 1,直观呈现各种要素的逻辑关系。

<sup>①</sup> 车玥:《新媒体环境下的舆论场域分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传媒大学,2016年。

<sup>②</sup> 陈世华、黄盛泉:《分割社会:互联网时代的媒介场域研究》,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图1 中欧关系中的西巴尔干问题场域



注:图由作者自制。

### 三 欧洲政治子场域中西巴尔干问题“中国因素”的话语表述

欧洲议会从2018年3月26日<sup>①</sup>出台中欧关系草案报告开始,到9月12日讨论并通过最终文本,历时近6个月,经历了五次讨论(来自不同委员会的意见)最终定稿并获得通过。此次辩论是2019年3月欧盟出台《欧盟—中国:战略展望》之前比较集中的一次辩论,也是该政策出台的一个重要背景。五次讨论中,2018年5月2日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健康和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文件草案因为与本文内容无关,不做分析。<sup>②</sup>

在这一子场域中,本文先分析其基本运作机制和影响因素。在欧洲议会的组织运作中,政党是灵魂,党团则是运作的核心单元,没有党团这种组织形式,欧洲议会的运作缺乏具体抓手。欧洲议会采取议员在各选区直选和按意识形态倾向划分派别进行活动的方式,这是场域的基本规则,也奠定了党团的地位。欧洲议会下设的各专业性委员会发挥很大作用,它们起草报告供全体会议审议,因此具有决策的议程设置能力。

<sup>①</sup> European Parliament, Draft Report on the State of EU-China Relations (2017/2274(INI)), 26.3.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FET-PR-619387\\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FET-PR-619387_EN.pdf).

<sup>②</sup> European Parliament,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nvironment, Public Health and Food Safety for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on the State of EU-China Relations,” 2.5.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ENVI-AD-61545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ENVI-AD-615453_EN.pdf).

由于每个委员会的席位按比例分配给各议会党团,其比例与各党团在整个议会的席位占比大致相同,这就为党团发挥作用奠定了基础。名义上所有的党团、所有的委员会地位都是平等的,但投票机制决定了大的党团、议员数量多的党团在整个决策场域中位置靠前、影响力较大,因而在整个关系网络和具体场域中,它们的观点容易被关注或接受。

不同党团观点不尽一致,而第八届欧洲议会党团依据影响力大小划分如下:欧洲人民党党团(216席)、欧洲社民党党团(欧洲社会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进步联盟,185席)、欧洲保守党党团(欧洲保守主义者和改革主义者党团,77席)、欧洲激进左翼党团(欧洲联合左翼—北欧绿党左翼联盟党团,52席)、绿党党团(绿党/欧洲自由联盟党团,52席)、欧洲自由党党团(欧洲自由与直接民主党团,42席)、欧洲国家与自由党团(36席)。<sup>①</sup> 总体而言,人民党党团和社民党党团作为传统大党和老党发挥主要作用,而绿党、欧洲激进左翼党和保守党在涉及民主和人权等领域较具话语权。

2018年3月26日,欧洲议会外事委员会在关于中欧关系现状的草案报告中,首先对中欧关系做出了问题阐述,然后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在这一届(第八届)人民党、社民党、绿党和激进左翼等党团占据重要地位的委员会中,其起草的方案也反映了它们的诉求,总体观点偏负面。由于此次讨论草案由外事委员会发起,本文无从查考草案如何形成,但对其文本可以做出基本定性:在涉及西巴尔干议题的立场中,已经明确显示出视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为威胁的倾向,并指出中国治理模式对西巴尔干的互联互通形成的挑战,如招标不透明、可能违反欧盟环境和劳工标准、潜在的债务风险、经济影响可能形成软实力渗透继而影响欧洲坚持的民主、法治原则等。因此,在讨论形成定稿之前,外事委员会形成的观点已经相对较为负面,“对手”色彩彰显,也表明了议会主导党团的立场倾向。对具体讨论过程展开分析,可充分阐释各党团代表的意见。为了具体量化分析指标,本文把涉及“对手”的语境表达设定为五星到一星,星的级别越高表明对“对手”的认定越高。

问题描述部分涉及西巴尔干的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分别从基础设施、“16+1合作”和“一带一路”角度展开分析(见表2)。

<sup>①</sup>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ighth\\_European\\_Parliament](https://en.wikipedia.org/wiki/Eighth_European_Parliament).

表 2 欧洲议会外事委员会关于中欧关系草案中涉及西巴尔干问题的描述

条目	主要内容
B 条	通过对战略性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推进交通设施联通,中国正在快速且系统性地增强其影响力;中国通过打造“支持欧洲的跨社会型网络”来达到影响欧洲政治和经济决策者、媒体、学术界以及广大民众的效果,而欧洲很大程度上对这些行为有所忽视(中国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主要在西巴尔干国家)
C 条	金融危机后,于 2012 年建立的“16+1 合作” <sup>①</sup> 是中国次区域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中国在该区域进行了广泛的投资(西巴尔干国家是参与国)
D 条	“一带一路”倡议是最能体现中国雄心壮志的对外政策倡议;在 2017 年 12 月底举办的“16+1 合作”峰会上,中国宣布对“一带一路”沿线的 16 个中东欧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 3 亿美元;中国的基建项目将使欧洲国家向中国国有银行大规模举债,却只能为欧洲提供为数不多的就业机会,并且这些项目通常是通过非透明招标的方式进行(主要指的是西巴尔干的基建项目)

注:表由作者自制。

在应对上述问题的政策建议方面,草案主要集中在三点,如表 3 所示。

表 3 欧洲议会外事委员会的中欧关系草案中关于应对中国影响的建议

条目	主要内容
第 2 条	呼吁欧盟成员国采取迅速而果断的措施来强化各方之间对华政策的协调统一,以便更好地“用一个声音说话”;强烈建议充分利用欧洲更大的集体议价能力来与中方进行谈判,积极捍卫民主自由,更好地应对中国试图通过影响欧洲政客和公民社会来塑造有利于自身战略利益的努力;对中国企图影响教育学术机构及其课程的行为给予高度关注;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培育高质量的欧洲对华研究智库,确保可获得独立专家就战略导向和相关决策提出的建议
第 3 条	呼吁参与“16+1 合作”的欧盟成员国,根据建议对其中一些基建项目进行仔细分析和监督,预防中国通过短期资金支持和长期参与战略基建项目扩大政治影响力来影响成员国和欧盟利益,损害欧盟对华共同立场
第 4 条	“一带一路”倡议使中国政府找到了一种极为有效的外交政策叙述框架,鉴于“一带一路”不断推进与发展,欧盟需要加强在公共外交方面的努力;建议中方向欧盟及其成员国公开在欧盟国家基建投资的所有数据;提醒这类投资是中方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可能有助于中国国家控股或资助企业控制供应链

注:表由作者自制。

<sup>①</sup>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有时简称为“16+1 合作”,2019 年希腊加入后,简称为“17+1 合作”。

2018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讨论草案的修正问题,<sup>①</sup>在长达 141 页文件中,共有 258 次修改。

关于 B 条的讨论改动不大,总体基调是要防范中国影响力的提升,增加了一个重要的负面表述即“中国试图把经济影响力转化为政治影响力,积极改善中国在欧洲的形象”(见表 4)。从欧洲议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讨论看,只有具体措辞的变化,认为中国在逐步和系统地将经济影响力转化为政治影响力;中国政府对目前在欧洲各地学习的大量中国学生的监控以及试图控制逃离中国到欧洲的民众的行为令人担忧。<sup>②</sup>由于建议草案本身负面因素较多,改动不大说明各党团整体认同草案原稿的表述。

表 4 关于 B 条的讨论

提出修改人	修改点	增加或修改内容摘要	修改态度	党派
拉什洛·蒂凯斯(László Tókécs)、 莱玛·安德里金(Laima Liucija Andrikien )	第 21 处	中国领导层努力将经济影响力转变为政治影响力,试图重塑欧洲对华认知,打造中国在欧洲的积极形象	四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赫尔穆特·舒尔茨(Helmut Scholz)	第 22 处	中国承诺开放市场接纳来自欧盟的投资,积极改善投资环境,更有效规范国内市场环境并提升透明度和保护知识产权	四星	欧洲激进左翼党党团
乔·莱恩(Jo Leinen)、 维克托·博蒂纳鲁(Victor Boştinaru)	第 23 处	删除相关内容,强调中国正在获取全球影响力并试图从欧洲各阶层中得到支持	四星	欧洲社民党党团
尤利娅·皮特拉(Julia Pitera)	第 24 处	删除“欧洲一直忽视”这种表述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法比奥·卡斯塔尔多(Fabio Massimo Castaldo)	第 25 处	删除“欧洲一直忽视”这种表述	无	欧洲自由党党团

注:表由作者自制。

<sup>①</sup>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AMENDMENTS 1-258, Draft Report of the State of EU-China Relations, 27.4.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FET-AM-621097\\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FET-AM-621097_EN.pdf).

<sup>②</sup>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2 September 2018 on the State of EU-China Relations ( 2017/2274 (INI) ),”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8-2018-0343\\_EN.html](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8-2018-0343_EN.html).

C 条的讨论主要集中在“16+1 合作”上,立案本身相对中立,对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的讨论基本上做了中立甚至偏正面的修正,在 9 月的最终文本中,强调了中国和中东欧经贸和投资合作的积极意义,但也指出投资量无法与欧洲相提并论,提醒成员国针对中国要用“一个声音说话”(见表 5)。

表 5 关于 C 条的讨论

提出修改人	修改点	增加或修改内容摘要	修改态度	党派
拉什洛·蒂凯斯、莱玛·安德里金	第 30 处	“16+1 合作”旨在开发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和增加贸易和经济合作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维克托·博蒂纳鲁、兹格曼塔斯·巴尔奇蒂斯 (Zigmantas Balčytis)	第 31 处	“16+1 合作”有助于增强中欧关系而不会破坏欧洲的团结和对华立场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乌尔马斯·帕依特 (Urmas Paet)	第 32 处	参与“16+1 合作”的中东欧欧盟成员国需要重新考虑它们的参与,在对华关系上应给予“一个声音的欧洲”更多的权重	一星	复兴欧洲党团
乔·莱恩	第 33 处	中国在该地区投资很大,但无法与欧盟在该地区的投资相提并论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尤利娅·皮特拉	第 34 处	中国计划在该地区投入大量基金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注:表由作者自制。

然而,在对 D 条也就是“一带一路”在欧洲尤其在中东欧落地的讨论中,欧洲议会讨论呈现出的观点非常负面,从对中国动机的质疑到存在违反欧盟规定的做法等方面均做出负面的评判,“对手”色彩突出,主要体现在治理体系上。欧洲议会的讨论主要集中在:(1)缺乏合规性,无法确认“一带一路”倡议是否在履行《巴黎协定》以及相关的环境、劳工标准;(2)不附加政治条件,中国国有银行不设定具体的治理条件就提供贷款,助长了债务风险并容易诱发腐败;(3)缺乏透明度,“一带一路”项目招标不透明,没有提供任何人权保障措施,且没有明显创造就业。这些在欧盟看来显然不同于其治理标准(见表 6)。

表 6 关于 D 条的讨论

提出修改人	修改点	增加或修改内容摘要	修改态度	党派
乔·莱恩	第 35 处	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是一项雄心勃勃的战略以及外交政策和地缘政治工具,已经远远超越其所声称的经济和贸易政策范围	四星	欧洲社民党党团
乔·莱恩	第 36 处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欧政策采取灵活办法,主要是利用欧盟内不同行为体的不同期望而采取多样性政策,这对欧盟的团结造成挑战	三星	欧洲社民党党团
赫尔穆特·舒尔茨	第 37 处	“一带一路”是一个开放合作的计划,尽管它会给伙伴国提供改善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的机会,但也带来大量债务风险,中国国有银行提供的贷款迄今没有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没有公开透明的采购程序,执行过程也违反了国际劳工和环境标准,在某些方面无视欧盟和候选国的经济规则,例如目前还使用陈旧的污染严重的技术	五星	欧洲激进左翼党党团
莱茵哈德·比蒂科菲尔 (Reinhard Bütikofer)	第 38 处	“一带一路”包括经济、地缘政治和安全有关的内容,欧盟坚持“一带一路”要遵从多边主义治理框架和非歧视性原则。欧盟希望任何互联互通项目都要确保遵守《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其他国际环境、劳工和社会标准。欧盟 27 国驻华大使联合编纂的报告强烈批评“一带一路”项目旨在破坏自由贸易并使中国公司处于优势地位	五星	欧洲绿党党团
拉什洛·蒂凯斯、莱玛·安德里金	第 39 处	中国将“一带一路”上升到宪法层面,涉及全球三分之二的人口和四分之三的能源资源,会制造大量债务	五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维克托·博蒂纳鲁、兹格曼塔斯·巴尔奇蒂斯	第 40 处	删除原文中“中国的基础设施项目使欧洲政府向中国国有银行大量举债却只能为欧洲提供为数不多的就业机会,这些项目通常是通过非透明招标的方式进行”的表述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弗朗西斯科·米兰·蒙 ( Francisco José Millán Mon)	第 41 处	删除原文中“中国的基建项目使欧洲政府向中国国有银行大量举债却只能为欧洲提供为数不多的就业机会,这些项目通常是通过非透明招标的方式进行”的表述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莱玛·安德里金	第 42 处	“一带一路”是扩张主义外交政策……缺乏任何人权保证	五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尤利娅·皮特拉	第 43 处	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中国的极地政策(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	三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尤利娅·皮特拉	第 44 处	“一带一路”提供的贷款不透明,产生大量债务风险	五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莱茵哈德·比蒂科菲尔	第 45 处	2017 年的“16+1”峰会上,中国政府承诺投资 30 亿美元给中东欧国家,然而,一些“一带一路”基建项目已经使第三国政府过度负债。迄今“一带一路”项目的大部分合同都分给了中国公司,中国以非公正的方式在“一带一路”项目上使用其产业标准,并且招标不透明	五星	欧洲绿党党团

注:表由作者自制。

对第 2 条的讨论修改体现在最终文本的第 14 条,第 2 条应对中国治理模式构成的威胁的色彩比较明显。该条强调捍卫欧洲民主和人权价值观,在政治、经济和人文领域提出了多种应对措施(见表 7)。

表 7 关于第 2 条的讨论

提出修改人	修改点	增加或修改内容摘要	修改态度	党派
让-吕克·沙夫豪瑟 (Jean-Luc Schaffhauser)	第 120 处	删除大部分表述,改为呼吁成员国抵制中国任何干预欧盟内政的企图	三星	欧洲国家与自由党团
乔·莱恩	第 121 处	删除大部分表述,改为呼吁欧盟大国运用其对华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来促进欧盟利益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弗朗西斯科·米兰·蒙	第 122 条	培育高水平的对华感兴趣的智库提供独立可信的信息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巴斯·贝尔德 (Bas Belder)	第 123 处	维护“一个声音的欧洲”,避免出现 2017 年 6 月联合国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因为中国投资受益方希腊的阻挠使得欧盟无法发布对华人权问题的声明	三星	欧洲保守党党团
詹姆斯·卡弗 (James Carver)	第 124 处	删除相关表述,建议增加西方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合作来捍卫西方民主	三星	欧洲自由党党团
赫尔穆特·舒尔茨	第 125 处	删除相关表述,强调中国的发展对全球日益重要,呼吁欧盟成员国在对华问题上加强合作,在现有框架下协调欧盟和成员国立场所和利益,同时协调对中国的战略利益	三星	欧洲激进左翼党党团
维克托·博蒂纳鲁	第 126 处	删除“中国试图影响欧洲教育和学术机构及其课程”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克里斯蒂安·普雷达 (Cristian Dan Preda)、尤利娅·皮特拉、斯卡巴·索格尔 (Csaba Sógor)	第 127 处	增加“包括在联合国论坛上”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法比奥·卡斯塔尔多	第 128 处	删除“自由”二字(部分措辞修改)	无	欧洲自由党党团①
乔治斯·艾皮提迪奥斯 (Georgios Epitideios)	第 129 处	部分措辞修改,“紧迫而决定性的”改为“加快”	无	无隶属党团②

注:表由作者自制。

表 8 显示,关于第 3 条的修改,积极防范中国的色彩比较浓厚。文件呼吁参加“16+1 合作”的欧盟成员国确保在参与时“用一个声音说话”,呼吁中东欧欧盟成员国针对中国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合理分析和审查,确保在涉及成员国和欧洲利益时,不要因为中国的投资而影响欧盟的对华共同立场。第 3 条讨论强调了“16+1 合作”提升透明度的必要性,要确保与欧盟的政策和法律相一致,并且为参与各方提供相同的利益和机会。这一系列更改的建议,仍在强调中国的“对手”色彩。

① 卡斯塔尔多在第八届欧洲议会中属于欧洲自由党党团成员,但在新一届欧洲议会中当选副主席,并且不隶属任何党团。他是意大利民粹主义政党五星运动党党员。

② 艾皮提迪奥斯是希腊极右翼的金色黎明党成员。

表 8 关于第 3 条的讨论

提出修改人	修改点	增加或修改内容摘要	修改态度	党派
让-吕克·沙夫豪瑟	第 142 处	删除大部分内容	无	欧洲自由党党团
维克托·博蒂纳鲁、兹格曼塔斯·巴尔奇蒂斯	第 143 处	删除大部分内容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赫尔穆特·舒尔茨	第 144 处	删除原有内容,补充如下:自 2012 年以来,中东欧 11 个欧盟成员国和 5 个候选国举行年度高层会晤,提出贸易和投资合作倡议,但没有形成一套固定的模式,强调成员国参加“16+1 合作”的合法性,尤其是欧盟和成员国经济停滞的背景下,通过与中国进行关键基础设施项目、创新技术合作以及借助中国提供的金融支持,寻找促进经济发展的另一种机会,但也要求欧盟委员会确保中国实施的项目不再使用重污染技术而是更加聚焦循环经济领域,协调“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欢迎中国在当前合作安排发展不平衡和相互矛盾的情况下,决定减少“16+1 框架”的会议次数,以反驳有人认为中国试图对有关国家施加影响并进而对欧盟施加政治影响	无	欧洲激进左翼党党团
乌尔马斯·帕依特	第 145 处	要重新考虑中东欧欧盟成员国对合作框架的参与,确保欧盟在对华政策上“用一个声音说话”	无	复兴欧洲党团
莱茵哈德·比蒂科菲尔	第 146 处	希望中国遵循“一个欧洲”政策,就像欧盟遵循“一个中国政策”那样	三星	欧洲绿党党团
爱德华·库坎 (Eduard Kukan)	第 147 处	要意识到中国对欧盟候选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影响	三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弗朗西斯科·米兰·蒙	第 148 处	删除“中国长期致力于投资战略性基础设施项目并造成潜在更大的政治影响力”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詹姆斯·卡弗	第 149 处	删除“将破坏欧盟对华共同立场”	无	欧洲自由党党团
尤利娅·皮特拉	第 150 处	希望通过邀请欧盟机构代表参加“16+1 会议”并向欧盟机构充分通报其活动,尽可能保持这一合作框架的透明度;吁请参加会议的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分而治之”欧盟的关切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赫尔穆特·舒尔茨	第 151 处	强调只有所有相关国家将“16+1”或“一带一路”等合作形式作为一个开放、灵活的利益协调平台,为各方提供互利和机会,才能充分发挥这些合作形式的潜力	无	欧洲激进左翼党党团

注:表由作者自制。

第 4 条改动较大,体现了欧洲议会对“一带一路”更多的关切,结论也充满了对中国的警惕和防范,突出中国是欧盟治理的“对手”。

当然,修改的内容也不完全都充斥着“对手”色彩,其中一部分强调了中欧合作的重要性,欢迎建立中欧互联互通平台并确定了几个基础设施项目。

表 9 关于第 4 条的讨论

提出修改人	修改点	增加或修改内容摘要	修改态度	党派
维克托·博蒂纳鲁	第 154 处	删除负面表述,增加:欧盟应将“一带一路”视为中国独有的项目,应尽一切努力与中国协调,使双方都从“一带一路”中获利,与欧盟的战略目标相一致,特别是在外交政策、能源安全和互联互通等领域;在这方面,欢迎中欧“互联互通平台”,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一平台;认为在中国加入欧洲战略投资基金方面,类似的协调至关重要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赫尔穆特·舒尔茨	第 155 处	欢迎理事会支持中欧在“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条件是后者是作为一个开放平台发展起来,符合市场规则和欧盟及国际的要求和标准,重点关注为所有参与者和计划路线沿线国家带来利益的项目;呼吁欧盟委员会要特别考虑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	三星	欧洲激进左翼党党团
尤利娅·皮特拉	第 156 处	整个删除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让-吕克·沙夫豪瑟	第 157 处	删除大部分内容,强调成员国对华关系是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不能阻止	无	欧洲自由党党团
巴斯·贝尔德	第 158 处	强调“一带一路”面临的五大挑战:雇用的当地劳动力很少,接受国和第三国承包商的参与极为有限——约 86% 的“一带一路”项目涉及中国承包商、从中国进口建筑材料和设备,投标缺乏透明度,可能使用中国标准而非国际标准	五星	欧洲保守党党团
莱茵哈德·比蒂科菲尔	第 159 处	呼吁中国坚持公共采购透明度原则以及环境和社会标准;认为在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下,充分透明地发展合作	五星	欧洲绿党党团
莱玛·安德里金	第 160 处	“一带一路”必须包括人权保障,这是欧盟与第三国的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五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爱德华·库坎	第 161 处	提议中国在欧盟成员国和候选国的投资数据应该进行汇总并同欧盟及其成员国分享	三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保罗·兰格尔 (Paulo Rangel)	第 162 处	关注中国国有企业或资助公司控制的经济部门,如银行业和能源部门	三星	欧洲人民党党团
乔·莱恩	第 163 处	修改措辞	无	欧洲社民党党团
弗朗西斯科·米兰·蒙	第 164 处	删除负面表述,强调中欧互联互通平台的重要性,如促进欧亚大陆运输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	无	欧洲人民党党团

注:表由作者自制。

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则显示出更为负面的评估。<sup>①</sup>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虽然强调中欧经贸和投资关系的重要性,但认为双方缺乏公平贸易、市场准入不对等,强制技术转移等,以及中国的公共采购市场不开放、缺乏透明度、国企大量投资并购威胁欧洲安全,贸易补贴和对国有企业的资助造成市场扭曲等。<sup>②</sup>由于这里涉及西巴尔干问题相对较少,本文就不再赘述。

通过上述欧洲议会对草案修正过程的详细分析,既可以看到欧洲议会对中欧关系的重点关切和焦点变化,也能看到欧洲政治子场域的特点。在关系网络中,优势党团的观点得到充分体现,源于其在场域中的优势位置(高位)。同时,政治子场域坚持的价值观惯习,使得其输出话语强化了价值观的差异性和对抗性。在资本方面,议会因在决策体系中具有较高的象征资本和声望资本,使其话语输出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欧洲议会对3月方案修改到最终成文,加入了大量负面以及防范中国的表述,并提出了具体的应对措施。经此议会辩论后,作为政治场域的欧洲议会形成了成型的、负面的观点和话语表述。从维护民主自由价值观的惯习出发,出于对中国日益增长的影响力的担忧,欧洲议会强调了在治理体系上中国所具有的“对手”色彩。

第二,政治子场域凸显了各方的诉求和声音,依靠在政治子场域中的相对较高的关系位置,优势党团的声音受到更多关注。从意识形态色彩、政纲以及此次参与修改的党团的实际表现看,右翼人民党对中国抱有一定的意识形态偏见以及对中国政治体制的敌意,因此成为“中国威胁论”的主要支持者。它对中国与西巴尔干的合作存有戒心,认为威权主义国家扩大在西巴尔干的影响力不利于地区稳定,要求“一带一路”项目保持透明度,坚持对华贸易保护并且反对中国企业的不公平竞争行为。<sup>③</sup>此次政策草案修改,较为充分地体现了人民党的诉求;从左翼社民党的立场看,坚持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机遇和挑战并存,但在西巴尔干问题的具体讨论中,强调在互联互通领

<sup>①</sup>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for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on the State of EU-China Relations, 29.5.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INTA-AD-619364\\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INTA-AD-619364_EN.pdf).

<sup>②</sup>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 on the State of EU-China relations, 10.7.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8-2018-0252\\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A-8-2018-0252_EN.pdf); 值得注意的是,贸易问题的辩论,很大程度上与欧洲人民党的立场一致,反映了它的关切, <https://www.eppgroup.eu/newsroom/publications/epp-group-position-paper-on-international-trade>。

<sup>③</sup> 参见 EPP 官网, <https://www.epp.eu/commitments>; 尤其是官网中下列内容: “A Europe that Defends our Values and Interests in the World,” Policy Paper Adopted at the EPP Congress, Helsinki (Finland), 7-8 November 2018, [https://www.epp.eu/files/uploads/2018/11/Policy-Paper-4\\_Helsinki.pdf](https://www.epp.eu/files/uploads/2018/11/Policy-Paper-4_Helsinki.pdf); “EPP Manifesto: Let’s Open the Next Chapter for Europe Together,” <https://www.epp.eu/files/uploads/2019/04/EPP-MANIFESTO-2019Updated-compressed.pdf>。

域应该对华采取更加一致的立场,争夺在互联互通领域的话语权。同时,社民党是对“一带一路”倡议在西巴尔干项目中的建设标准和透明度批评较为激烈的党派之一,主要体现在透明度、环保、招标采购和企业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存有异议。欧洲激进左翼党团对“一带一路”倡议相对支持,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劳工权益等表达了关切,强调在环保、人权上,中国必须履行国际协议和欧盟标准。同时,该党也较为关注债务陷阱问题。欧洲绿党对“一带一路”倡议总体上持不积极态度,很多时候是中国政治体制和治理模式的批评者。在西巴尔干项目上,绿党批评欧洲没有受益、中国的招标不透明,助长当地的法治和人权等问题。上述分析表明,议会内部各主要党团在场域内虽然对华观点有所差异,但优势党团占据话语权,强调中国在西巴尔干的治理模式上的威胁,突出中国“对手”色彩并积极建议采取应对措施。

最为重要的是,因为欧洲议会作为政治子场域具有先天的优势地位,某种程度上会影响到社会、舆论等子场域,使得舆论子场域等观点也夹带负面色彩。

第三,从提出建议的各议会党团代表看,它们在谈及中国治理模式的“敌对化”方面比较一致。由于大的党团声望和象征资本较为雄厚,又拥有一定的现实影响力,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跨党派共识。这种跨党派共识不仅体现在党团内部,而且体现在党团之间。

第四,欧洲议会的讨论没有总体改变欧盟对华政策滑向负面的现实,并且在构筑中欧关系的总基调上强调合作重要性的同时,突出了双方关系的竞争性、不对等性和不公平性。欧洲议会经贸委员会的观点更加负面,提出的修改意见更具有颠覆性。因为经贸委员会在经贸领域拥有较大发言权和权威性,以及在制度设计上具有提案权和广泛的影响渠道,其观点会直接影响欧洲议会的决策方向。而欧洲议会通过该项修改的提案,为2019年3月欧盟对华战略展望对中欧关系的“四个定位”提供了决策基础。

第五,欧洲政治子场域充斥着“或然”而非“实然”的逻辑,在子场域中把“可能的事实”变成“合逻辑的事实”。由于在此场域中欧洲固有的惯习因素,如强调逻辑的说服力和重要性等,尽管相关事实和判断并没有被证实或证伪(如中国可能在制造债务陷阱、中国的经济影响力可能转变为政治影响力、中国可能在“分而治之”欧盟等),欧洲基于逻辑推论和经验,正在将其变成一种舆论认可的事实,而不是真正的事实。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就是西方场域中巨大的话语塑造能力,场域中主导的资本、惯习和关系网络的决定性影响形成了话语影响力,从而塑造了中国的“对手”形象。

#### 四 欧洲舆论子场域对西巴尔干的话语表述及其与中国、西巴尔干舆论子场域的差异

欧洲或西方智库在多个场合分析了中国在推进西巴尔干国家发展上的作用。在这些分析中,不乏正面的分析,但负面的更多。智库的立场受到官方立场的影响,两者是高度趋同的,这也反映出政治子场域对智库或者舆论子场域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欧洲智库的描述更具学理性和思维上的扩展性,体现了观点上的深度,当然核心仍然强调中国治理模式上的“对手”色彩。

欧洲智库中较有代表性的描述是:“中国的实际运作方式,无法与欧盟在西巴尔干国家间高度制度化的关系相提并论。这种联系的规模和强度明显对欧盟有利,但中国在西巴尔干国家中的存在阻碍了欧盟在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规范的传播。为了使西巴尔干国家与欧盟在法律上接近,西巴尔干需要全面采用和执行欧盟在善治、宏观经济稳定、环境保护、公共采购(透明度)、反腐败、人权、隐私和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国与西巴尔干国家之间的接触经常导致后者偏离欧盟的改革目标。中国在西巴尔干地区影响的增加,不仅使西巴尔干国家面临偏离标准的挑战,还进一步破坏了欧盟寻求拉近该地区的社会化和条件限制机制。”<sup>①</sup>社会化和条件限制机制,事实上就是欧洲模式的两个工具。社会化主要是指西巴尔干对欧洲价值观接受和内化的过程,而条件限制机制主要是以是否完成哥本哈根标准来衡量。<sup>②</sup>这段话隐含的意思就是,中国在西巴尔干已经扮演了欧盟“对手”的角色,中国的做法和方式与欧盟的价值观和治理方式是不同的、对立的。

在话语叙事的引导上,欧洲也是一个紧密的整体,主要表现为通过官方释放声音,形成表述,智库做出进一步研究、发声和形成舆论话语表达,从而为形成决策进一步夯实基础。<sup>③</sup>欧洲议会研究局(欧洲议会的内设机构和智库)发布的报告就体现得比较明显。其撰写的在学者和政治圈产生广泛影响的报告认为:“中国基建(优惠性)贷款

<sup>①</sup> Wouter Zweers, et al., “China and the EU in the Western Balkans: A Zero-sum Game?” Clingendael Report 2020, <http://www.clingendael.org/pub/2020/china-and-the-eu-in-the-western-balkans/>.

<sup>②</sup> 刘作奎:《国家构建的“欧洲方式”:欧盟对西巴尔干政策研究(1991—201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sup>③</sup> Andrew Rich et al., “Think Tanks in Policy Making - Do They Matter?” Briefing Paper, Special Issue,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Shanghai, September 2011, <https://library.fes.de/pdf-files/bueros/china/08564.pdf>.当然,关于欧洲智库在欧盟决策中的作用有很多讨论。一些学者也认为,智库在决策中的作用无足轻重,角色并不重要;也有学者认为,智库的声音就是要与决策者的声音不一致,对决策提出不同意见以便随时改进;但更多的智库坚持认为,智库的作用之一就是服务决策,为决策做好论证,而不是决策者的对立者和批评家。

标准与欧盟的规范有所不同,尤其是在公开竞标程序方面,与欧盟公共采购指令大相径庭。中国贷款并不会公布所涉及的条款,其往往是基于政府间协议的方式:不是通过公开竞标而是将承包商与政府进行‘捆绑’,其承包商通常是中国国有企业,并且更多地使用中方劳工、物资和设备。这些措施可能并不会促进东道国的就业反而会维持其国内的脆弱治理。此外,向中国贷款常常需要国家担保。在发生诉讼时,这属于中国法院而非东道国法院职权范围;中国贷款偿还期限往往较长,其利率根据国家投入而异,并且从中国政策性银行贷款往往比从西方金融机构贷款来得更快。中国政策性银行没有严格的附加条件,即不含有促进善治、环境保护、社会财政稳定性和反腐的政治条件。即使基于经济金融角度考虑,西方国家的银行通常认为中国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不具备可行性且会极大地增加东道国财政不稳定风险。”<sup>①</sup>

通过与中国舆论子场域和西巴尔干舆论子场域的比较更能看出场域中关系和资本的重要作用。在这场舆论场域争夺话语权的背后,也能看到场域运作机制中关系、惯习和资本所具有的影响。

首先,在现有的欧洲和中国舆论场中,中外方具有迥异的观点和不同的话语表述,形成了惯习差异。中方学界和智库界的观点基本都是积极和正面的并偏于远景和前瞻性导向,而大部分西方观点都是负面和批判性的并以威胁或挑战为导向。中方把西巴尔干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和“一带一路”开展务实合作的重要区域,并认为尽管存在问题和挑战,但多从正面和积极的方向阐释落地的项目,同时强调中国无意通过日益加深的合作来破坏欧盟的团结并施加政治影响力。<sup>②</sup>而西方的观点和表述则与此相反,与中国学者的观点对立比较明显。<sup>③</sup>

---

<sup>①</sup> European Parliament Research Service, “China, the 16+1 Cooperation Format and the EU,” March 2017,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17/599313/EPRS\\_ATA\(2017\)59931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ATAG/2017/599313/EPRS_ATA(2017)599313_EN.pdf).

<sup>②</sup> 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巴尔干地区的投资现状及影响》,载《欧亚经济》,2019年第3期;黄河等:《区域性安全公共产品与“一带一路”安全合作体系的构建——以中国企业在巴尔干地区的投资为例》,载《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18年第1期;田旭:《聚焦西巴尔干:“一带一路”倡议如何对接欧盟扩大战略》,载《国际经济评论》,2018年第5期。

<sup>③</sup> 这里的欧方指的是传统的西欧或美国智库或者受其支持的智库,在部分中东欧国家,老牌智库与中国开展了很多务实研究,其观点也总体上比较积极,参见 Liu Zuokui and Ivona Ladjevac, ed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Balkan Countri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9。

从2017年开始,西方智库对中国和西巴尔干合作的指责和质疑明显增多。<sup>①</sup>这一点是与欧洲议会的讨论同步的。智库阐述的观点也与议会保持了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并提供了更多的研究注脚。

第一,中国的融资方式和施工程序及标准违反欧盟规则。中国的基建项目匈塞铁路项目因为违反欧盟规则而一度被搁置。由于中东欧的欧盟和非欧盟成员国遵从欧盟规则的程度不同,促使中国的低息融资工具大部分进入西巴尔干地区;中东欧的欧盟成员国难以使用,因为低息工具与主权担保捆绑在一起并且中国公司可以承担贷款建设合同的大部分工程,导致在项目执行中招标采购环节和施工标准不透明而违反了欧盟规则。

第二,中国可能在“分而治之”欧盟。中国借投资扩展了在中东欧地区的政治影响力并且分裂了欧盟,一些国家提供了免签证或免居留签证等,也推动一些中东欧国家主动靠拢和支持中国的一些核心利益,如领土完整(台湾、新疆和西藏问题)、主权(南海问题)、经济利益(市场经济地位)以及对所谓“中国人权问题”保持沉默等。

第三,中国在欧洲施行地缘政治战略以及投射政治影响力。中国的投资满足了西巴尔干等国的需求,由于达不到使用欧盟结构基金的条件,现金短缺的西巴尔干国家尤其渴望寻找替代的资金来源来更新基础设施和交通连接线,让过时的能源和工业设施能够更新,这些需求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中发展关键交通走廊的地缘战略兴趣不谋而合。<sup>②</sup>

后续报告还指出了其他问题,如中国在西巴尔干国家的能源基建项目一直以来饱受争议,因为这些项目有时是基于地方当局偏好和当地自然条件,可能实际上会变成中国出资建设的烧炭厂,提升了东道国的碳排放量而非使其减少以达到欧盟标准(如塞尔维亚的科斯托拉茨电站的三期工程,波黑的图兹拉火电站7号机组项目、巴诺维

<sup>①</sup> Plamen Tonchev, “China’s Road: Into the Western Balkans,” February 2017, <https://www.iss.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EUISSFiles/Brief%203%20China%27s%20Silk%20Road.pdf>; Michal Makocki, “China in the Balkans: The Battle of Principles,” *Clingendael Spectator* 4, 2017, <https://spectator.clingendael.org/pub/2017/4/china-in-the-balkans/>; Austin Doehler, “How China Challenges the EU in the Western Balkans,” *The Diplomat*, September 25, 2019,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9/how-china-challenges-the-eu-in-the-western-balkans/>; Dragan Pavličević, “Structural Power and the China-EU-Western Balkans Triangular Relations,”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7, No.4, 2019; Visar Xhambazi, “China Buying Balkans Influence, Competing with West,” *Balkan Insight*, January 28, 2020, <https://balkaninsight.com/2020/01/28/china-buying-balkans-influence-competing-with-west/>; Valbona Zeneli, “The Western Balkans: Low Hanging Fruit for China?” *The Diplomat*, February 24, 2020,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2/the-western-balkans-low-hanging-fruit-for-china/>; Vladimir Shopov, “Five Mounting Challenges for China in the Western Balkans,” ECFR, June 17, 2020, [https://www.ecfr.eu/article/commentary\\_five\\_mounting\\_challenges\\_for\\_china\\_in\\_the\\_western\\_balkans](https://www.ecfr.eu/article/commentary_five_mounting_challenges_for_china_in_the_western_balkans); Wouter Zweers, et al., “China and the EU in the Western Balkans: A Zero-sum Game?”

<sup>②</sup> European Parliament Research Service, “China, the 16+1 Cooperation Format and the EU,” March 2017.

奇火电站项目、加茨科电站和卡门格拉德燃煤电站)。<sup>①</sup>

从上述欧洲议会研究局几篇报告的典型表述可以看出,在舆论子场域中,中方的话语表述方式不易被西方舆论接受,相反,西方的舆论却很容易被传播到国际舆论场。中方的规范性阐释相对较多而西方的事实或案例性阐述相对较多,由于惯习的差异,导致研究认知的非对称性,而且欧洲舆论子场域惯习有更多的接受者,也使得中国的话语表述不容易落地。西方智库和学界有深入当地的优势,比较注重实践和实证研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话语权。例如,欧洲智库对中国投融资项目的调查,就非常细致和有针对性,形成了自成一体的逻辑紧密的叙事方式,产生了广泛的影响。<sup>②</sup>再如中国低息贷款给西巴尔干国家,理论上说,中国同样承受着债务风险甚至风险更大,经过西方舆论惯习的包装就变成西巴尔干单方面承担着债务风险。

其次,西方舆论场也很好地利用了各种关系网络和资本,这一点明显优于中国舆论场的发声机制。德国、美国和英国政府除了大量资助西方智库开展相关研究外,还整合了智库、媒体、学界和决策者资源,形成了一盘棋,舆论场和政治场、经济场深度融合、协同效应和互动效应日益显现。“巴尔干观察”(Balkan Insight)便是一个典例,该项目报道了大量中国投资的信息,受到来自“巴尔干调查报道网络”(Balkan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Network)<sup>③</sup>的支持,成为其英文的旗舰报道品牌,汇集了一些西方记者、非政府组织和智库的报道和成果,并在西方知名媒体和智库发布调研内容和报告,产生了较大影响。事实和证据链的匮乏和话语权的弱势,造成中国在西巴尔干的形象建构工作一开始就是被动的。

再次,中国舆论子场域在国际舆论场域的位次关系、惯习和资本相对欧洲的弱势地位,使得反“对手”语境输出受到阻碍。中国的项目在当地的成功或积极的一面被忽略了,因为无论是中国还是西巴尔干国家的舆论场域,均处于位次的下端,话语权无法同西方比较,因此也难有自我表述的机会。在这背后是资本的力量在发挥着关键作用,也就是中国的资本力量(包括实际资本和声望资本)还很难与欧洲匹敌。

如果客观分析西巴尔干当地的政治或舆论场域的话,实际情况还是比较积极的。

---

<sup>①</sup> European Parliament Research Service, Gisela Grieger and Eulalia Claros, “China, the 16+1 Format and the EU,” September 201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8/625173/EPRS\\_BRI\(2018\)625173\\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18/625173/EPRS_BRI(2018)625173_EN.pdf).

<sup>②</sup> Ibid.

<sup>③</sup> <https://birn.eu.com/>;其代表性作品有“China In Western Balkans: April 2020 Issue”“China in Western Balkans: July 2020 Issue,” <https://consultancy.birn.eu.com/china-in-the-western-balkans>.

本文引用荷兰国际事务研究所 2020 年对西巴尔干国家的实际舆论调查反馈作为例证。<sup>①</sup> 西巴尔干的地方精英们对中国政治文化有一定的认同度,态度大多比较积极。与中国的合作在当地被视为加快发展的机遇(见表 10)。

表 10 荷兰国际事务研究所对中国和西巴尔干合作的相关调查

国别	具体评价
北马其顿	在最近的一项调查中,36%的受访者表示,中国除了经济动机以外,没有其他动机,例如对西巴尔干国家施加影响或控制。接受本报告采访的北马其顿专家和官员认为,西巴尔干地区由于中国的影响而重新出现地缘政治竞争的说法有些夸大其词。包括中国在内的区域外参与者的广泛参与似乎并不影响北马其顿加入欧盟的决心(它已经加入了北约)。中国代表着更大的经济机会,与中国的合作并不与更广泛的地缘政治目标相矛盾。北马其顿将中国视为重要但仍在崛起的新兴大国,是满足其发展需求的潜在合作伙伴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和中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广泛、持久和多样化的。因为西方公司逐渐放弃了在塞能源和自然资源领域的参与,中国被视为重要的投资国。塞尔维亚转向与中国进行更紧密的经济合作的主要原因是,莫斯科无法兑现承诺,而北京方面加大了参与力度,并提供了财政资源。尽管塞尔维亚政府继续致力于加入欧盟,但与北京的互动被视为缩小与东南欧其他国家和欧盟之间发展差距的必要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讲,与中国的紧密合作是为经济发展和政治多元化提供有形资源和工具的一种方式。贝尔格莱德将中国视为一个具有重要政治影响力的全球角色、一个投资和贸易的来源地,以及平衡与西方和俄罗斯关系的地缘政治“重量级行为体”。塞尔维亚经历了多年的被孤立和尝试各种机会后,发现与欧洲其他国家经济融合的能力有限,北京则被视为塞尔维亚经济发展的主要贡献者
波黑	波黑的政治家们对中国和波黑合作的益处赞不绝口,称赞中国没有条件限制,态度务实、注重发展。明确界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包括农业、运输和能源。波黑将中国视为一个日益重要的全球大国、一个政治上的重要行为体,拥有巨大的经济和投资能力,能够帮助波黑缩小同西方的经济发展差距

<sup>①</sup> Wouter Zweers, et al., “China and the EU in the Western Balkans: A Zero-sum Game?” 荷兰国际事务研究所是欧洲智库,选择它的调查结果作为案例,可以体现出一定的中立性。

黑山	<p>债务可持续性一直是黑山的一个主要问题,在最近几年中不断出现。尽管如此,黑山对中国的态度却没有发生变化。从政治上讲,政府在捍卫高速公路项目方面立场非常坚定,肯定其连通性有助于黑山北部的发展,有助于维护贸易和物流利益以及将农业生产者纳入区域和世界市场的一体化。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对中国参与黑山项目的行为提出质疑。反腐监察机构“MANS”对高速公路项目提出了批评,理由是缺乏透明度、资源使用效率低下、腐败和违反环境标准。与其他西巴尔干国家一样,黑山将中国视为正在崛起的全球强国,带来了新的经济和融资机会。黑山地方机构和行为体对发展和深化双边关系抱有积极态度。由于黑山认为解决该国的发展需求势在必行,因此对中国的期望始终多于批评</p>
阿尔巴尼亚	<p>人们日益认识到中国在地缘政治中的重要性及其对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的潜在贡献。当地政界人士热衷于寻求来自中国的投资和贸易机会,但似乎越来越意识到在这些机会与加入北约和入盟谈判之间存在挑战。非国家行为体仍对与中国的合作感兴趣,但没有表现出将其机制化的特别意图和动力</p>

注:表由作者自制。

从第三方的客观分析和研究中可以发现,西巴尔干的舆论场对中国的评价还是比较积极和正面的。这一舆论子场域由于处在国际场域的下端,位置不占优势,因此,其发挥的作用比较有限,在国际舆论场中的声音难以被听见。

从场域自主性发展可以看出,欧洲舆论场“敌我化”逻辑也有其历史必然性。如果场域没有外在力量的影响和塑造,将不断内卷化和僵化,就更容易形成自我塑造强化的趋势,世界其他力量容易被“他者化”而变成“敌友关系”。或者说,第三种力量或其他子场域难以与欧洲子场域形成建设性互动,欧洲舆论场一家独大,导致舆论场中“敌我”逻辑盛行,而“是非”观退居其次。

欧洲舆论子场域的自主性深受惯习、资本和关系位置的影响,造成在国际舆论场中观点输出的单一化和缺乏包容性。其塑造能力的负面性需要得到国际传播界同行的充分关注。西巴尔干的案例充分说明,它已经能够把一种可能发生的事实(如债务陷阱、“分而治之”欧盟等)用逻辑构筑起来并获得了更多的接受者和认同者。西方舆论场的话语构筑能力,或者说这种话语霸权越来越片面重视“或然性”而刻意忽略“实然性”因素,将事实带偏甚至带走,这种趋势需要深刻剖析并找到科学方法集中予以批判,还国际舆论场正常的惯习氛围。

## 五 观察和建议:把握好和利用好国际话语转换的机遇期

本文对“对手”语境的考察只是观察中欧关系中的巴尔干问题的角度之一,并非全部,因此不能以偏概全。文章旨在从话语输出的角度做出研判,而非事实考证的全貌分析。中欧关系仍在深度发展中,尤其是《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谈判完成和中国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的提出,均表明双方对彼此的认识仍在不断变动和深化中,欧洲内部坚持“中国是机遇”的仍有人在,这一点不容忽视。但本研究也强调,对于中欧关系中的负面因素尤其是欧方提出“对手”定位,需要双方有清醒的认识,详细了解其中的逻辑和具体内容也就变得愈发重要,毕竟了解事实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

对中国而言,通过对西巴尔干这一案例的场域视角研究,至少有如下启示并需要以此为基础提出中国的应对思路。

首先是西巴尔干案例表明,舆论话语建设需要深刻了解舆论场域的特性,应主动与其他舆论场域进行互动。在涉西巴尔干问题上,中国在舆论场域处于下端,影响力不强,但中国可以通过与西巴尔干舆论场域的合作来获得更大的话语权,从而在复杂的国际舆论网络中提升自身的位置。深刻了解欧洲舆论场惯习和关系网络以及资本转换特点,有助于灵活应对话语权的不对称问题。同时,即使目前中国的舆论场域处于弱势,也要避免自主性发展过度的情况,导致相对弱化的“是非观”和不断强化的“敌我观”的出现。

其次是注重案例导向和正向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尽管中国舆论场域的前景导向与西方舆论场域的惯习不相兼容,但可以以案例为突破口,实现“现实+前景”的新话语塑造模式。以比雷埃夫斯港为例,“中远在比雷埃夫斯的活动向西巴尔干国家发出了信号,在中国的帮助下升级基础设施或许能带来后续收益,一个国家可以通过这些活动更直接地从中国的经济增长中获益。一旦中国政府和中国跨国公司在该国基础设施的长期发展中拥有既得利益,这就增加了它们利用自身能力协调相关活动以帮助该国获取更大利益的可能性”。<sup>①</sup>这个案例说明中国方案或者搭乘中国经济机遇快车具有很好的增长机会和发展前景。

再次是用事实说话,提供事实证据,不要过多的规范性阐释。客观地说,中欧舆论界各自选择了不同的话语发声路径。中国强调的规范性话语研究事实上强化了欧洲舆论场对于“敌我”的认知,而欧洲舆论场所强调的实证研究,又为“敌我”认知提供了

<sup>①</sup> Wouter Zweers, et al., “China and the EU in the Western Balkans: A Zero-sum Game?”

弹药。因为规范性研究倡导的是价值观先行,而实证后行。有鉴于此,中国应该学习欧洲舆论场经验,推行先实证后规范的路径。如果基本的事实观建立不起来,只能助长敌我观。事实的正面性是客观存在的,相关研究需要丰富和充实案例库和证据库。实证研究就是突破口,坚持用事实说话,而不是用规范说话。

同时,也要多学习欧洲的做法,欧盟及其成员国近些年来不断发展高水平的欧洲对华研究智库,以确保可获得独立专家就战略导向和相关决策提出建议。即使是欧洲议会,也专门培养一些从事精细化研究的智库,通过自身编织的一套话语体系来影响主体舆论。因此,智库和学术机构要加强资源整合,不求大而全,但求话题聚焦和观点明确。中国的智库研究也要力戒大而无边、广而不精、泛而不专的分析,研究要抓住关键问题展开,不求面面俱到,而应立足于澄清事实。

最后是努力用西方研究的事实构筑中国在西巴尔干的话语体系。目前来看,西方学界研究的两个基本事实是有说服力的并且有助于构筑中国的话语体系。一是西巴尔干国家的腐败并不是中国造成的,中国的投资也不必然造成腐败。从西方大量文献研究中可以看出,腐败是根深蒂固的,不能因此就把中国作为潜在加重腐败的因素,这中间的逻辑链是缺乏的。<sup>①</sup>二是欧洲无法解决稳定和民主之间的困境,也难以构筑起有效的话语体系。在评估欧盟对西巴尔干的目标时,欧盟试图传播其价值观,既有规范性的考虑,也有利己考量。<sup>②</sup>但较多的事实证明,欧盟在西巴尔干国家中的稳定目标和民主化目标(作为一个长期进程)之间明显存在紧张关系,先民主后发展的做法已经产生越来越多的问题,西巴尔干国家更希冀“本土化”发展而不是民主模式驱动式发展。中国则为缓解该区域的民主和稳定困境提供了一个可选的方案,稳定应该优先并且可能带来更好和更高质量的民主。

通过对欧盟和中国关系中的西巴尔干问题的研究,中国的智库界应该认识到,虽强势但漏洞丛生的西方话语叙事正面临一系列问题,中国迎来国际话语范式转换的重要契机,我们至少可从非西方舆论场域找到更多的“弹药”,通过加强舆论场合作来重塑国际舆论场,获得自己应有的话语权。

(作者简介:刘作奎,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责任编辑:宋晓敏)

<sup>①</sup> Branislav Radeljić and Vladimir Đorđević, “Clientelism and the Abuse of Power in the Western Balkans,” *Journal of Balkan and Near Eastern Studies*, Vol.22, No.5, 2020.

<sup>②</sup> Nicholas Ross Smith, Nina Markovic-Khaze and Maja Kovacevic, “The EU’s Stability–democracy Dilemma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blematic Accession of the Western Balkan Stat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Studies*, 14 September 2020.